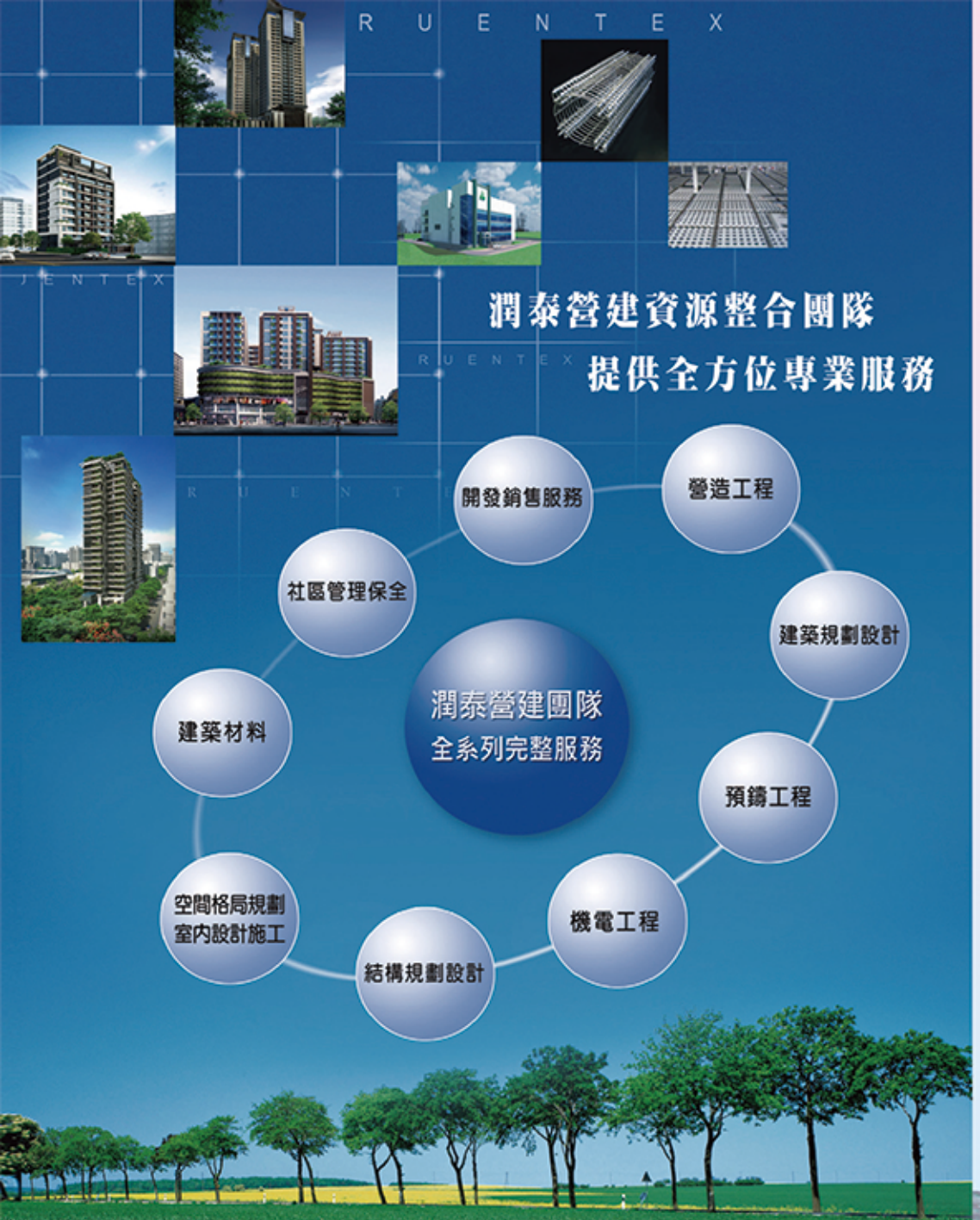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RUENTEX CONSTRUCTION GROUP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308號10樓
(02)8161-9999 http://www.ruentex.com.tw

股票代碼：2597

RUENTEX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Ruentex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4
　四、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三、董事持股情形..... 62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１１１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１１１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60 號 3 樓(中影八德大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2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一 ，計新台幣 23,243,108 元，上述金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決議配發數與估列數相同。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辦理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事由
對象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31,254	31,254	租約保證
合 計			31,254	

註: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 924,750 仟元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之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849,500 仟元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一一O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一O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已編製完竣並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蓋章，請參閱本手冊第 8～12 頁附件一及第 14～36 頁附件三。

二、上述財務報表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各項決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四、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議案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5,383,529	
二、本期稅後淨利	1,842,218,189	
加：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1,528,1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5,374,630)	
三、可供分配盈餘	1,673,755,197	
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利(現金股利每股$9.0 元)	(1,664,550,000)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	9,205,197	
附註：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配		

負責人：李志宏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二、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係優先分配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

三、一一〇年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調整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增加其他綜合損益入保留盈餘 11,528,109 元。

四、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2 條規定，增列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行，另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將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方式明定於章程，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附件四。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52 頁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報 告 書

2021 年國內外受新一波疫情影響，使得勞動力短缺、供應鏈不穩和不斷上升的通膨壓力，持續影響全球經濟表現。2022 年俄烏情勢成全球關注焦點，外界憂心將危及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反觀台灣半導體產業備用安全庫存與日韓替代來源，材料取得無虞，影響性相對低，甚至可能因為美國面臨斷鏈危機，意外迎來轉單效應。

本公司 2021 年承攬數個國際科技廠房並大量施工，致使營收及毛利均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2021 年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新台幣 18.42 億元較 2020 年新台幣 10.1 億元成長 82.4%。

展望 2022 年，隨著疫苗覆蓋率提升，檢驗病毒的量能精進，全球經濟及貿易量已逐漸復甦及前述高科技廠之轉單效應影響，我們預期各類建案將更較上年度成長，基此拉大與同業間品質的差距，強化基礎訓練工作、提昇工程師質量、開發新的工程技術與科技、善待包商並掌握相關資源、堅持品質、創造利潤分享股東，是本公司積極奮進之策略目標。

一、業務現況：

民國 110 年主要工程包括：以下個案請詳【營業報告書-附件】

(一) 完工工地：晟田土城等 12 個建案。

(二) 持續施工中之工地：桃園中壢區一號基地等 20 個建案。

(三) 新承攬之工地：聖愛山莊三期等 14 個建案。

二、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13 億 3,710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144 億 6,807 萬元增加 47.47%；110 年未合併子公司營收為新台幣 179 億 4,337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115 億 3,018 萬元增加 55.62%；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18 億 4,222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10 億 998 萬元增加 82.4%，謹將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213.37	100.00	144.68	100.00	68.69	47.47
營業毛利	32.76	15.35	19.60	13.55	13.16	67.15
營業利益	23.14	10.85	11.56	7.99	11.58	100.18
稅前損益	22.25	10.43	13.40	9.26	8.85	66.07
合併總損益	17.85	8.37	10.89	7.53	6.96	63.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8.42	8.63	10.10	6.98	8.32	82.40
每股盈餘(元)	9.96	-	5.46(註)	-	4.50	82.41

註：上期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度公司及各專案均依照核定預算嚴格控管執行，整體毛利率因部分個案生產及施工成本結餘，較預計數有增加，另營業費用全年較預計數減少約 3%。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83	52.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1.77	207.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38	128.08
	速動比率(%)	78.39	52.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6	9.55
	權益報酬率(%)	25.65	19.83
	純益率(%)	8.36	7.53

三、主要業務發展策略：

項　　目	策略及行動方案
持續發展創新與整合技術	創新研發新工法與新施工設備。
	強化營建數位自動化之檢討研發工作。
	運用 BIM 介面整合進行各空間合理性優化檢討。
強化品質與風險控管機制	執行高標準的安衛及品質管理。
	建置自有資源與穩固策略合作夥伴。
	推動 New RC 實績及以 PCS 結構取代 SS、SRC。
積極開發市場滿足客戶需求	發展適合社會住宅之預鑄工法。
	建立潤泰施工及預鑄工法白皮書，加強宣傳作為。
	建立更快、更好、更有價值的服務流程，創造與客戶共榮共利的環境。

四、研發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將「省力營建」、「淨零營建」、「進化營建」、設為年度研發主軸，透過機械化、自動化、3D 列印及材料升級、新規範、新工法檢核既有技術，配合世界潮流趨勢，達到節能減碳目標，持續進行研發改善，包含合理化施工、智慧化生產以及資訊化管理等，為公司奠定新世代競爭基礎，帶領營造業創新研發的風氣，促進產業升級，共同為建立更舒適、安全、環保、永續、節能的生活空間而努力。

五、未來展望：

今年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誠信穩健之經營風格，積極爭取利基，加強承攬科技廠統包工程及預鑄工程，以提高營業利潤，持續推展標準化、模組化，應用工業工程技術以節約成本；另結合政府資源創新研發，將本公司特殊工程技術及各項預鑄專利應用於相關營建工程，並積極關注環保、綠能，注重工程安全，保證工程品質縮短工期，為客戶、股東與同仁創造利潤共享，以善盡潤澤社會、泰安民生之社會責任。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李志宏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一)完工工地：

項次	專案名稱
1	晟田建設土城案新建工程
2	M 專案后里廠預鑄工程
3	全球人壽台北市成功段一小段新建工程
4	CHG4-CSA 新建工程
5	榮總預埋鐵件工程施工承攬工程
6	CHG5 預鑄 PC 版工程
7	康妮國際企業嘉義工廠新建工程
8	榮總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預鑄 PC 版工程
9	台積電 F18P4 預鑄工程
10	台積電 F18P5 預鑄工程
11	潤泰創新開發峰滙案新建工程
12	潤泰精密材料屏東里港廠新建工程

(二)持續施工中之工地：

項次	專案名稱
1	桃園中壢區一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
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和第三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
3	群聯電子竹南五期廠房大樓新建工程
4	永三汽車西屯區龍富段新建工程
5	T 專案南科封測 C 廠新建工程
6	光復南路-PC 預鑄版工程
7	台積電 F12P8 預鑄工程
8	永冠台中港廠新建工程
9	T 專案 F18P6 預鑄工程
10	群聯電子廠房暨附屬裝卸停車空間新建工程
11	三重捷六案主體工程
12	潤泰創新板橋民生路新建工程
13	潤泰創新江翠 A 案新建工程
14	潤泰創新犁和段新建工程
15	潤泰創新臥龍街案
16	潤泰創新央北案新建工程
17	潤泰創新五谷王 B 案新建工程

項次	專案名稱
18	潤泰創新五谷王 A 案新建工程
19	潤泰建設青田街案
20	潤泰創新開發玉成段新建工程

(三)新承攬之工地：

項次	專案名稱
1	聖愛山莊三期新建工程
2	台積電 AP6A 預鑄工程
3	正覺寺玄奘文化宗教園區開發案工程
4	臺北市萬華華江段 2 處基地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5	法鼓山南天台紫雲寺擴建工程
6	台積電南科 F18P7 預鑄工程
7	台積電南科 F18P5-BSGS 預鑄工程
8	台積電南科 F14P8-FAB 棟預鑄工程
9	台積電南科 18P8 預鑄工程
10	三元能源高雄鋰電池廠新建工程
11	MMT P3 PARKING TOWER
12	台積電南科 F18P6-BSGS 預鑄工程
13	央二斯馨段 25 地號-PC 預鑄版工程
14	普生竹北廠新建工程

【附件二】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允當，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筱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62 號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弘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民國 110 年度潤弘合併公司之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18,828,13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88.24%。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潤弘合併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弘合併公司依據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弘合併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實地觀察及訪談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

潤弘合併公司各工案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係按施工進度及驗收結果予以估列，該等認列工程成本之流程通常涉及各專案工程人員有無依實際施工結果進行驗收計價作業，倘未能確實執行而造成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差異，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成本之認列流程，已依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包括工程人員已依施工結果進行驗收，並經權責主管確認後，交由會計部進行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工程投入成本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驗收紀錄，驗算工程計價之正確性，確認工程投入成本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弘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弘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弘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弘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弘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弘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金連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66,938	10	$ 883,686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及七	3,311,726	19	2,675,686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76,970	7	134,98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713	-	146,54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49,988	7	904,26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8,151	2	64,23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67	-	1,5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067	-	9,0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868	-	3,356	-
130X	存貨	六(三)	573,806	3	424,838	4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72,320	2	197,496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及七	-	-	16,4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611,920	3	139,41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67,034	53	5,601,484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424,351	20	1,779,997	1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500,000	3	500,0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七及八	3,694,165	21	3,692,961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255,368	1	73,49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189,088	1	251,90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130,344	1	104,53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39	-	43,89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43,355	47	6,446,789	54
1XXX	**資產總計**		$ 17,410,389	100	$ 12,048,273	100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400,000	2	$ 29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509,676	3	259,879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及七	1,130,725	7	603,287	5
2150	應付票據		864,634	5	793,254	7
2170	應付帳款		2,146,709	12	1,651,913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745,863	4	535,01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1,483	2	172,4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104,376	1	48,09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851	-	19,1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62,317	36	4,373,090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2,500,000	14	1,65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6,135	-	18,1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54,784	1	27,01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264,916	2	274,97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35,835	17	1,970,089	17
2XXX	**負債總計**		9,198,152	53	6,343,179	5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849,500	11	1,350,000	11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773,446	4	757,693	6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0,043	2	722,22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9,130	11	1,010,202	8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1,843,966	10	408,443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676,085	38	4,248,563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536,152	9	1,456,531	12
3XXX	**權益總計**		8,212,237	47	5,705,094	4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410,389	100	$ 12,048,27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21,337,098	100	$ 14,468,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九)(二十四)(二十九)(三十)及七	(18,061,063)	(85)	(12,508,172)	(86)
5900	營業毛利		3,276,035	15	1,959,894	14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九)(三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3,189)	-	(103,650)	(1)
6200	管理費用		(767,580)	(4)	(638,0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795)	-	(60,69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及十二(二)	487	-	(1,6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2,077)	(4)	(803,987)	(6)
6900	營業利益		2,313,958	11	1,155,90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六)(二十五)及七	21,466	-	21,2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二十六)	64,844	-	138,0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十七)	(147,832)	(1)	46,1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八)及七	(27,533)	-	(21,6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055)	(1)	183,813	1
7900	**稅前淨利**		2,224,903	10	1,339,72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439,752)	(2)	(250,262)	(2)
8200	**本期淨利**		$ 1,785,151	8	$ 1,089,458	7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度 金額	%	109 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4,956	-	($ 8,7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1,440,554	7	(7,8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5,151)	-	1,80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50,359	7	(14,7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21,499	-	2,7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4,300)	-	(5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199	-	2,2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52,709	15	$ 1,076,919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42,218	8	$ 1,009,97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57,067)	-	79,482	1
			$ 1,785,151	8	$ 1,089,45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89,269	15	$ 998,734	6
8720	非控制權益		(36,560)	-	78,185	1
			$ 3,252,709	15	$ 1,076,919	7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96		$ 5.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95		$ 5.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額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1,350,000	$520,455	$18,858	$218,380	$654,741	$682,009	($19,424)	$432,310	$3,857,329	$1,423,070	$5,280,399
本期淨利		-	-	-	-	-	1,009,976	-	-	1,009,976	79,482	1,089,4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6,799)	2,225	(6,668)	(11,242)	(1,297)	(12,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03,177	2,225	(6,668)	998,734	78,185	1,076,91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7,484	(67,48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607,500)	-	-	(607,500)	-	(607,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44,724)	(44,72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50,000	$520,455	$18,858	$218,380	$722,225	$1,010,202	($17,199)	$425,642	$4,248,563	$1,456,531	$5,705,094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1,350,000	$520,455	$18,858	$218,380	$722,225	$1,010,202	($17,199)	$425,642	$4,248,563	$1,456,531	$5,705,094
本期淨利		-	-	-	-	-	1,842,218	-	-	1,842,218	(57,067)	1,785,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11,528	17,199	1,418,324	1,447,051	20,507	1,467,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53,746	17,199	1,418,324	3,289,269	(36,560)	3,252,70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0,318	(100,31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05,000)	-	-	(405,000)	-	(405,000)
股票股利	六(十九)	499,500	-	-	-	-	(499,500)	-	-	-	-	-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	-	(472,500)	-	-	-	(472,500)	-	(472,5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四(三)及六(三十二)	-	-	-	15,753	-	-	-	-	15,753	186,461	202,21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70,280)	(70,28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849,500	$520,455	$18,858	$234,133	$350,043	$1,859,130	$-	$1,843,966	$6,676,085	$1,536,152	$8,212,2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24,903	$ 1,339,7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	六(二十七)	-	(13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及十二(二)	(487)	1,62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一)(二十七)	(18,315)	(27,584)
清算子公司損失	六(二十七)	24,618	-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九)	327,493	253,122
攤銷與折耗費用	六(九)(二十九)	11,361	10,817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九)	-	5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948	(19,743)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七)	-	(23)
受贈收入	六(二十六)(三十四)	-	(7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十)(二十七)	66,151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二十七)	73,212	-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48,967)	(109,79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21,466)	(21,257)
利息費用	六(七)(八)(二十八)	27,533	21,661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六)	(3,199)	(7,667)
其他收入		(7,379)	(16,102)
員工認股權費用	六(十八)(三十)	37,07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636,040)	(1,223,746)
應收票據		(1,041,986)	117,40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0,827	55,293
應收帳款		(245,236)	34,7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916)	9,747
其他應收款		845	1,4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	-
存貨		(148,968)	16,428
預付款項		(174,824)	(117,961)
其他流動資產		(3,879)	(1,5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27,438	189,492
應付票據		71,380	194,598
應付帳款		501,112	261,000
其他應付款		178,300	91,577
其他流動負債		(10,119)	12,6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64	10,2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6,754	1,075,906
收取之利息		21,581	21,919
收取之股利		48,967	109,793
支付之利息		(28,696)	(25,012)
支付之所得稅		(304,444)	(159,0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4,162	1,023,509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38,37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52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08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5,725)	12,47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十四)	(197,94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203,531)	(510,5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06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四)	(21,753)	(21,79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4,645	70,6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767)	(88,2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8,074)	(435,5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五)	110,000	87,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五)	250,000	(38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五)	1,350,000	20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五)	(5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五)	461	(10,2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三十五)	(97,361)	(69,15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877,500)	(607,5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0,280)	(44,724)
子公司現金增資		165,1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0,455	(1,024,581)
匯率影響數		(3,291)	4,2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3,252	(432,3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3,686	1,316,0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6,938	$ 883,6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03 號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弘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弘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弘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弘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弘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民國 110 年度潤弘公司之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17,920,653 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之 99.87%。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潤弘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弘公司依據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弘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實地觀察及訪談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

潤弘公司各工案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係按施工進度及驗收結果予以估列，該等認列工程成本之流程通常涉及各專案工程人員有無依實際施工結果進行驗收計價作業，倘未能確實執行而造成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差異，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成本之認列流程，已依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包括工程人員已依施工結果進行驗收，並經權責主管確認後，交由會計部進行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工程投入成本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驗收紀錄，驗算工程計價之正確性，確認工程投入成本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弘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弘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弘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弘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潤弘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弘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黃金連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3,133	9	$ 544,817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	3,126,954	25	2,348,062	3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063,779	9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713	-	105,72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05,722	6	543,22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41,371	2	23,55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29	-	9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180	-	9,136	-
130X	存貨	六(三)	13,851	-	7,473	-
1410	預付款項	七	339,591	3	162,32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541,145	4	78,53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00,768	58	3,823,781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3,124,279	26	1,716,905	2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500,000	4	500,00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910,730	8	1,047,85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286,903	2	284,203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49,933	1	60,53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9,224	-	23,8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92,424	1	99,77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66	-	8,9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10,259	42	3,742,116	49
1XXX	**資產總計**		$ 12,211,027	100	$ 7,565,897	100

(續 次 頁)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00,000	3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269,852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1,088,450	9	526,754	7
2150	應付票據		733,141	6	703,897	9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2,748	-	9,207	-
2170	應付帳款		1,720,964	14	1,221,774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059	-	22,27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52,187	5	369,01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1,483	3	147,66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51,480	-	40,27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120	-	5,4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00,484	42	3,046,314	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3,975	-	18,0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99,313	1	20,92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221,170	2	231,996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4,458	3	271,020	4
2XXX	**負債總計**		5,534,942	45	3,317,334	44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849,500	15	1,350,000	18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773,446	7	757,693	1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0,043	3	722,22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9,130	15	1,010,202	13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1,843,966	15	408,443	6
3XXX	**權益總計**		6,676,085	55	4,248,563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11,027	100	$ 7,565,89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度 金額	%	109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7,943,371	100	$ 11,530,1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15,026,290)	(84)	(9,952,070)	(86)
5900	營業毛利		2,917,081	16	1,578,105	1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六)	341	-	(25,61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920	-	12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18,342	16	1,552,614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2,732)	-	(56,747)	(1)
6200	管理費用		(538,462)	(3)	(465,36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57)	-	(22,7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4,751)	(3)	(544,886)	(5)
6900	營業利益		2,283,591	13	1,007,72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五)(二十一)	19,390	-	19,0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二十二)及七	61,655	-	128,3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二十三)	(26,305)	-	(1,74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四)及七	(5,036)	-	(3,3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2,227)	-	70,28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77	-	212,611	2
7900	**稅前淨利**		2,301,068	13	1,220,33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458,850)	(3)	(210,363)	(2)
8200	**本期淨利**		$ 1,842,218	10	$ 1,009,976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六)(十四)	$ 14,350	-	($ 8,4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1,418,324	8	(6,6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822)	-	1,67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29,852	8	(13,4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21,499	-	2,7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4,300)	-	(5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199	-	2,22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289,269	18	$ 998,734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96		$ 5.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95		$ 5.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218,380	$ 654,741	$ 682,009	($ 19,424)	$ 432,310	$ 3,857,329
本期淨利		-	-	-	-	-	1,009,976	-	-	1,009,9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6,799)	2,225	(6,668)	(11,2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03,177	2,225	(6,668)	998,73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7,484	(67,484)	-	-	-
現金股利		-	-	-	-	-	(607,500)	-	-	(607,50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218,380	$ 722,225	$ 1,010,202	($ 17,199)	$ 425,642	$ 4,248,563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218,380	$ 722,225	$ 1,010,202	($ 17,199)	$ 425,642	$ 4,248,563
本期淨利		-	-	-	-	-	1,842,218	-	-	1,842,2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11,528	17,199	1,418,324	1,447,0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53,746	17,199	1,418,324	3,289,26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0,318	(100,318)	-	-	-
現金股利		-	-	-	-	-	(405,000)	-	-	(405,000)
股票股利	六(十五)	499,500	-	-	-	-	(499,500)	-	-	-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472,500)	-	-	-	(472,5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六)	-	-	-	15,753	-	-	-	-	15,75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49,500	$ 520,455	$ 18,858	$ 234,133	$ 350,043	$ 1,859,130	$ -	$1,843,966	$ 6,676,0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01,068	$ 1,220,3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920)	(126)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六)	(341)	25,617
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六(六)	(2,898)	(3,0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32,227	(70,283)
清算子公司損失	六(六)(二十三)	24,618	-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五)	122,542	88,772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九)	-	54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3,346	3,2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9,390)	(19,09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47,577)	(106,319)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二)	(3,004)	(5,522)
其他收入		(4,521)	(13,3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116	(13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	(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5,036	3,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778,892)	(998,444)
應收票據		(1,063,779)	133,56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0,013	41,204
應收帳款		(162,497)	68,6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7,820)	38,539
其他應收款		456	1,1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	(48)
存貨		(6,378)	345
預付款項		(177,264)	(99,816)
其他流動資產		(3,878)	(1,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61,696	152,551
應付票據		29,244	185,964
應付票據-關係人		3,541	4,531
應付帳款		505,311	247,5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19)	11,876
其他應付款		183,375	83,520
其他流動負債		1,663	8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52	(3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9,982	993,718
收取之利息		19,537	19,377
收取之股利		126,248	135,695
支付之利息		(5,044)	(3,334)
支付之所得稅		(258,921)	(135,4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1,802	1,009,981

(續 次 頁)

潤弘精密電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460,539)	$ 2,3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退回股款	六(六)	136,576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2,36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4,666)	(129,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8,711)	(6,038)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4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68	(11,7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682)	(144,8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	400,000	(153,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	270,000	(27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60,500)	(56,21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	196	(10,14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877,500)	(60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804)	(1,096,8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8,316	(231,7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4,817	776,5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3,133	$ 544,8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第 28 次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依據公司法第 172-2 條規定，增列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行。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修訂本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本項一至四款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依下列方式進行提列： (一)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二)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本項一至四款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 三十 條 (原條文)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 三十 條 (原條文)	增列第二十八次修正。

【附件五】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10 次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本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明。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本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本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本條文。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本條文。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	酌修文字。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第一~二款(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證期局備查。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第一~二款(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證期局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款(略)	第四款(略)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參酌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修正本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款至第六款(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款至第六款(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本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附錄一】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02.C901030水泥製造業。
03.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04.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05.E101011綜合營造業。
06.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
07.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08.E599010配管工程業。
09.E601010電器承裝業。
10.E601020電器安裝業。
11.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12.E603020電梯安裝工程業。
13.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4.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5.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6.E603100電焊工程業。
17.E604010機械安裝業。
18.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19.E701010通信工程業。
20.E801010室內裝潢業。
21.E801020門窗安裝工程業。
22.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23.E801040玻璃安裝工程業。
24.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5.E901010油漆工程業。
26.E903010防蝕、防銹工程業。
27.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8.EZ06010交通標示工程業。
29.EZ09010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30.EZ13010核子工程業。
31.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32.F106040水器材料批發業。
33.F107010漆料、塗料批發業。
34.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35.F111090建材批發業。
36.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37.F113010機械批發業。
38.F113020電器批發業。
39.F114010汽車批發業。
40.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41.F206040水器材料零售業。
42.F207010漆料、塗料零售業。
43.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44.F211010建材零售業。
45.F213010電器零售業。
46.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47.F214010汽車零售業。
48.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49.F401010國際貿易業。
50.I103060管理顧問業。
51.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
52.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53.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54.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
55.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及永續經營之需，得從事有關各項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最高限額為資本額五倍。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概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　十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定之，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之一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十七 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之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十八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十九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他人出席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並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事業部總經理及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分派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應於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本項一至四款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附錄二】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訂定
民國 101 年 05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05 月 28 日第二次修訂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相關規定辦理。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 八 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知其於臨時動議時提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除經主席之同意外，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廿一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廿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之法定成數	應持有法定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7.50%	11,097,000 股	87,989,426 股
合　　計	7.50%	11,097,000 股	87,989,426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持有成數(%)
董事長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109.05.27	三	72,397,456	39.14
董 事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莫惟瀚	109.05.27	三	11,558,690	6.25
董 事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109.05.27	三	3,540,080	1.91
董 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坤隆	109.05.27	三	72,397,456	39.14
董 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109.05.27	三	493,200	0.27
董 事	曹壽民	109.05.27	三	0	0.00
獨立董事	沈筱玲	109.05.27	三	0	0.00
獨立董事	曾惠斌	109.05.27	三	0	0.00
獨立董事	林國峰	109.05.27	三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及 成 數				87,989,426	47.57

註 1：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達法定成數標準。

註 2：本公司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代表人賴士勳於 110 年 8 月 1 日解任，改派張坤隆就任董事；經董事會推舉李志宏董事於 110 年 8 月 1 日就任董事長。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